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04號

原告 我們的力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瑞珊

被告 維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佩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與被告簽訂維特空間租賃暨預付款使用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Wetalk維特空間全部範圍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1月19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，租金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原告已於111年1月19日付清，又原告於111年5月初時即以LINE向被告提出使用場地之日期、時段及使用範圍的訊息，然被告讀取訊息後皆未回覆，直至111年6月被告才通知因場地皆在維修中無法使用，致原告需緊急另尋場地租借使用而產生額外費用的支出及損失，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主給付義務且造成原告損害，原

告已於111年7月6日以111安字第1110706001號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及請求返還剩餘價金125,800元，並賠償另尋場地租借使用支出之費用62,200元(計算式：10500×3+5500+25200=62200)，合計188,000元(計算式：125800+62200=188000)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55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LINE對話截圖、111年7月6日111安字第1110706001號函暨掛號郵件回執、已使用被告場地費用表、原告另尋場地費用收據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69頁)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剩餘租金125,800元及賠償另尋場地租借使用支出之費用62,200元，合計188,000元，洵屬存據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
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合 計	1,9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馬正道